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唐德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出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唐德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是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8；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吴宏亮；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

三、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唐德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本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该子公司

拟主要从事海外电影、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以及发行业务，具体公司名称以及经营范围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为准。本次投资尚须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审批。

四、投资合同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需与第三方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集聚和整合国际优质创作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的影响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落地和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授权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i)本次投资未能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ii)境外业务经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境外商业环境和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面临无法将境内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复制到境外的风险，以及公司境外业务运营受当地政治、经济条件变化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